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40228409869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计量发〔2021〕81号

所属机构：计量司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3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事项和主要内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二、企业依法自主管理。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后，企业可参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和相关专业计量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建立和自主管理其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确保各项计量标准量值准确。企业自主管理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或计量基准器具，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或计量基准器具无法满足溯源技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6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61)

